（上接B21版）

在合理有效安排公司资金安全使用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充分发挥公司自 有资金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

1、投资目的

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3、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7、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地实施，但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核实。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资金流动需求状况、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内部管理风险主要体现在内部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的产品风险性与收益性认识不足，造成投资亏损。投资理财小组成员将加强对各种低风险固定收益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合理确定公司投资的产品类型，为公司的投资提供合理化的建议。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适度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根据上述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自文件颁布之日起实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 年2月15日首次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新修订的22号、23号、24号、37号准则相关规定。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2017年度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944,297.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0,186,979.41
应收账款	148,242,681.56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711,209.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11,209.23		
固定资产	537,926,571.32	固定资产	537,926,571.3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53,923,127.21	在建工程	53,923,127.21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7,973,879.09
应付账款	277,973,879.09		
应付利息	527,319.07	其他应付款	7,112,725.4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85,406.39		
管理费用	170,277,380.79	管理费用	117,969,047.42
		研发费用	52,308,33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9,458,90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3,90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4,90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905,000.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远期结售汇业务投资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改列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上述调整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在“哈尔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哈尔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哈尔斯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郭峻峰先生、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副总裁吕丽珍女士、董事会秘书彭敏女士、首席财务官吴汝来先生，公司证券事务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建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建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他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李建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2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俞伟峰先生、杨希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8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29.49万元，较上年增长24.68%；实现利润总额12,407.48万元，较上年增长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6.76万元，较上年下降9.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以上。

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提议公司2019年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口贸易融资（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开立信用证等）、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业务、保函、信贷证明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本次综合授信的适用期限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该等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周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3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提案统一表决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9年5月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邮编321300。

4、出席会议时上述材料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要求出示原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09：00—11：30；13:00—16:00

（三）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洲路1号金典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联系电话：0579-89295369，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可以通过深交所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胡宇超　邮箱：zqb@haers.com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2、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615”，

2. 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提案统一表决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关于2019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2.00	《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13.00	《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已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杭州总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希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429.49万元，较上年增长24.68%；实现利润总额12,407.48万元，较上年增长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936.76万元，较上年下降9.50%。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以上。

提示：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18年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8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1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暨公司股东承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99,3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6%，其中邓祖科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943,468股，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55,86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4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邓祖科等45名股东（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邓祖科与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航创投”）就发行股份锁定期易事宜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见2015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15-5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邓祖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70 号）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3,572,655股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1,654,484股，已于201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新增股份数量合计25,227,139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7月22日。交易完成后，邓祖科共获得公司限售股票15,320,845股。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876,780,499股。

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6,780,4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4 月12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767 号）。2016年10月2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3,266,998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890,047,497股。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0,047,4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0,047,497股为基数，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邓祖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二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二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二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一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二日；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二日；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二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一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二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二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二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一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根据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及解锁时间安排，公司于2016年7月份为邓祖科办理了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邓祖科持有的第一期限售股票4,596,253股于2016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7年7月份为邓祖科办理了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邓祖科持有的第二期限售股票4,596,253股于2017年7月24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1邓祖科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邓祖科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自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在作为芭田股份股东期间，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在作为芭田股份股东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芭田股份、阿姆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芭田股份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芭田股份、阿姆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芭田股份、阿姆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邓祖科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芭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芭田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芭田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芭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芭田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芭田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芭田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芭田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芭田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芭田股份及芭田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芭田股份造成的损失向芭田股份进行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邓祖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邓祖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二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二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二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一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二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二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二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一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二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二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二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一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1.5邓祖科持续任职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邓祖科承诺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48个月内应确保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原管理团队成员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前述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限内及离职之后两年内未经芭田股份同意，不得在芭田股份、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标的公司的子公司除外）；不以芭田股份或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前述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前述人员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的，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现金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尚未支付的对价无需支付，其中，违约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回购。

1.6邓祖科关于阿姆斯租赁厂房、土地瑕疵的承诺

2005年5月18日，阿姆斯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村委会将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原养鸡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使用权租赁给阿姆斯。租赁期限为五十年，自签约之日起算，租金为五十万元人民币。该协议已在北京市大华山镇人民政府备案。2006年7月8日，阿姆斯与村委会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村委会将其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后北宫村幼儿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使用权租赁给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签约之日起算，租金为十五万元人民币。2005年《租赁协议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用于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办公以及子公司的住所注册、办公，2006年《租赁协议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用于生产基地工人的员工宿舍。村委会租赁给公司的两处土地性质均为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地面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公司未能提供上述租用的农村集体用地土地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相应批准的文件，且地面建筑物也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公司与村委会之间关于上述土地与房屋的租赁关系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两份《租赁协议书》存在被确认无效的法律风险。此外，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之规定，2005年《租赁协议书》所约定的租赁期限过长，其超过二十年的部分也存在被确认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若该等法律风险发生，可能导致上述土地被收回，阿姆斯子公司的住所及办公场地、生产基地的办公场地、厂房及员工宿舍存在搬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阿姆斯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阿姆斯已取得坐落于北京市平谷区新城北部产业用地M2-8区2号土地的使用权（平谷新厂区），可以应对所发生的农村集体土地被回收风险。同时，阿姆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邓祖科也出具承诺：若在2005年租赁协议与2006年租赁协议的租赁期内，发生租赁协议被确认无效而导致所租赁的土地房屋被收回的情形，其将积极寻找其他土地、房屋租赁作为生产基地办公、生产经营及员工宿舍使用，保障阿姆斯的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搬迁的费用及由此导致的阿姆斯的经济损失，保障阿姆斯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2.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燕航创投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股份交割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公司完全清楚本承诺的法律后果，本承诺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以上承诺，燕航创投自股份交割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标的股份，现承诺期限已到，需将燕航创投所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1，155，866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业绩承诺股东关于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

公司于2018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3,184,870股，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8-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定向回购邓祖科业绩承诺期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18-16）、《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18-19）。

1.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案

阿姆斯2014-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再加上因承担政府研发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助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858,387.53元。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56,000,000-48,858,387.53）÷56,000,000×142,600,000-0

=18,185,606.04元。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18,185,606.04÷5.71=3,184,870股

注：前述股份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分红现金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0.11×3,184,870+0.04×3,184,870=477,730.50元。

注：公司因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76,780,49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1元（含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0,047,4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

2. 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股份3,184,870股，并予以注销。

3.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邓祖科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邓祖科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邓祖科以现金补偿。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邓祖科因出售标的股权而获得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阿姆斯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关于阿姆斯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姆斯100%股份减值测试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8】第0605号），测试结论：阿姆斯公司100%股权未发生减值。

邓祖科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完成回购的股票已于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18-31）。

四、第三期可申请解锁的股份

公司于2016年7月份为邓祖科办理了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邓祖科持有的第一期限售股票4,596,253股于2016年7月22日上市流通；邓祖科持有的第二期限售股票4,596,253股于2017年7月24日上市流通。

根据有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邓祖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根据股份锁定承诺及解锁时间安排，第三期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如下：

第三期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一累计已解锁的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一未完成业绩已回购注销的股份=15,320,845*100%一15,320,845*60%一3,184,870=2,943,468股。

五、相关股东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

2.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99,33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0.4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2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售数量
1	邓祖科	2,943,468	2,943,468
2	天津燕山航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5,866	1,155,866
合　计		4,099,334	4,099,334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